

呈贡区人民政府收文处理笺

收文编号		收文时间	
来文单位	龙城街道办事处	来 文 号	
		收 件 人	秘书二科六组
政务公开	否	办理时限	
标 题	(以此为准) 关于研究开展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洛龙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富康路至兴呈路段）改扩建项目建设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安置补偿拆迁拆除服务单位招选工作的请示		
正 文 及 附 件	1.关于研究开展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洛龙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富康路至兴呈路段）改扩建项目建设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安置补偿拆迁拆除服务单位招选工作的请示.PDF 2.（代拟）关于授予办理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洛龙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富康路至兴呈路段）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安置补偿拆迁拆除服务单位招选工作的函.docx		
内容摘要	龙街村片区指挥部请示：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城中村改造的工作安排，根据项目推进计划，现需开展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洛龙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富康路至兴呈路段）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安置补偿拆迁拆除服务单位的招标工作。 本次招标内容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洛龙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富康路至兴呈路段）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安置补偿拆迁拆除工作所包含的全部拆迁拆除内容，具体承担工作以招标人委托的内容为准。因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不属于财政预算单列单位，不能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独立招标工作，也不能在政府采购系统中进行独立政府采购。 为规范招选流程，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特申请为规范招选流程，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请示区政府函请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该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项目服务单位。		
主要领导 批 示			
分管领导 批 示	同意。 朱明 2026-2-10 14:17:27		

办 公 室 意 见	拟同意拟办意见。呈请朱明同志审示。 陈俊 2026-2-6 16:17:41
拟办意见	呈请陈俊同志审签。 拟建议：一是同意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选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洛龙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富康路至兴呈路段）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安置补偿拆迁拆除服务单位。二是请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及时对接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依法依规开展招选工作。 秘书二科六组 2026-2-6 10:57:33
承办过程 及 结 果	
备 注	
上报材料	

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

关于研究开展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洛龙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富康 路至兴呈路段）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安置补偿 拆迁拆除服务单位招选工作的请示

呈贡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城中村改造的工作安排，根据项目推进计划，现需开展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洛龙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富康路至兴呈路段）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安置补偿拆迁拆除服务单位的招标工作。

本次招标内容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洛龙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富康路至兴呈路段）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安置补偿拆迁拆除工作所包含的全部拆迁拆除内容，具体承担工作以招标人委托的内容为准。

因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不属于财政预算单列单位，不能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独立招标工作，也不能在政府采购系统中进行独立政府采购。

为规范招选流程，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请示区

政府函请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该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项目服务单位。

当否，请批示。

昆明市呈贡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

2026年2月6日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办理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洛龙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富康路至兴呈路段）集体土地上房屋 搬迁安置补偿拆迁拆除服务单位招选 工作的函

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工作安排，呈贡区计划开展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洛龙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富康路至兴呈路段）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安置补偿拆迁拆除服务单位的招标工作，现商请贵单位授予办理有关招标事宜。

本次招标项目属非依法必须招标服务类项目，时间紧迫、任务繁重，为规范整个招标过程，特借用贵单位交易平台发布交易公告、使用评标场地，由呈贡区人民政府授权呈贡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组织公开招标工作。

呈贡区人民政府承诺按照招标程序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招标工作，做到不插手、不干预，直至确定中标单位招标工作结束，若违反相关政策致使出现涉法涉诉问题由呈贡区人民政府自行承担。

此函，盼复。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周培斌 15912658905)

